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二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二輯
24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四冊目錄

如何動員民衆	范文治編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
怎樣動員漁民大衆	劉銘基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一九三八年出版	九五
廣西怎樣動員婦女	潘景佳著	民團週刊社，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五七
國民精神總動員淺說	張悠悠編	教育部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民國間出版	二〇七
政治總動員之原則與條件	徐以揚著	抗戰雜誌圖書出版社，一九三八年出版	二五三
抗戰中的軍事動員	任洵著	抗敵救國叢書社，一九三八年出版	四一一
抗戰軍事與新聞動員	陳文幹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一九三八年出版	四八一

抗戰建國叢書第八種

如何動員民衆

范文治編著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編印

如何動員民衆

目次

頁數

前言

(一)

第一章 總論

(一)

一、爲什麼要動員民衆？

(一)

二、用什麼態度去動員民衆？

(三)

三、用什麼方法去動員民衆？

(四)

四、過去動員民衆失敗的原因

(八)

五、動員民衆的基本原則

(一〇)

六、動員民衆的對象

(一二)

七、動員民衆的基本任務及重要工作

(一六)

八、動員民衆的工作程序

(二二)

第二章 民衆宣傳問題

(二四)

一、宣傳的主要意義

(二四)

二、宣傳的基本條件

(二四)

三、宣傳的對象

(二六)

四、宣傳的方式

(二六)

五、如何進行宣傳

(二七)

六、宣傳的技巧

(二八)

第三章 民衆組織問題

(三七)

一、爲什麼要組織民衆

(三七)

二、民衆組織的原則

(三八)

三、民衆組織的方式

(四〇)

四、如何進行組織

(四八)

五、如何鞏固組織

(四九)

六、如何發展組織

(五一)

第四章 民衆訓練問題

(五三)

一、民衆訓練的目標

(五三)

二、民衆訓練的原則

(五四)

三、民衆訓練的方式

(五六)

四、民衆訓練的一般課程

(五七)

五、民衆訓練的實施

(五九)

第五章 武裝民衆有關問題

(七四)

一、武裝民衆的必要與組織

(七四)

二、地方警衛隊伍問題

(七五)

三、征兵問題

(七六)

目次

四、關於幫會及土匪游民問題

(八〇)

五、關於難民組訓問題

(八二)

前言

現代戰爭，是從人力，火力，財力三點上來決勝負的，而這三點中間尤以人力爲最根本的條件。

我國的對日抗戰，誰都知道應該是全面抗戰，而火力與財力兩項，以戰前的準備來說，都是敵超於我，所以我們的勝算所在，唯一就是發動廣大的無窮的人力。

抗戰已經一年另三個月了，我們是否將人力已發揮至最大限度，這問題我想任何人必然會加以否定；不過，這廣大無窮的人力，已在繼續不斷的發揮中，這也是任何人都會加以承認的。

動員民衆，便是發揮人力最簡易最具體的办法。不是麼？現在一般人都在說要爭取最後勝利，必須要動員民衆。因此，有人說現在民衆還沒有動員，以致不能發揮全面抗戰的最大效能；更有人說，現在動員民衆的方法不對，所以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民衆果真還沒有動員麼？試看前線士兵的陸續補充，後方民衆的逐漸武裝起來，以及一切國防工事的建修，交通運輸的維持，醫藥看護的服役，諸如此類的事實，皆是證明民衆是已在動員。動員的方法果真不對麼？試問這些民衆已在動

頁的事實應從那裏表現出來？

在現實狀態之下，是可以這樣說明：民衆是已在動員，但是動員的力量還不夠；民衆動員是需要有統一的理論與整齊的步調，不能攙入一些自私的念頭，方法實施中容或有些地方需要改善，而根本的認識却不能紛歧。

在這國家民族危急的關頭，「民族至上」與「勝利第一」的信念，是不容絲毫動搖。各種問題的實際方面，更需要經過一番縝密的檢討和精細的研究，務使隨時隨地，每一件事都不離開這一定的共同鵠的。

爲了要一致向這共同鵠的前進，所以我們感覺到對於這最迫急最切要的民衆動員問題，雖則抗戰已經十五閱月，還是有再加探討的價值。現在一般關於民衆動員問題流行的小冊子很多，但深感意見不一，或不適地方環境與需要，甚或不合現行法令所規定的原則。爲補救這些缺憾起見，所以對這問題的理論與實際，仍願有所闡明，一面旁徵各方意見，一面根據作者觀感，特輯此書，以供一般從事民衆運動者的參考。

編者曾在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擔任「如何動員民衆」教課，本書內容在空間時間上，大部分是針對此時此地，——戰時的浙江，這是更值得我們介紹一點。

第一章 總論

一、爲什麼要動員民衆？

(一) 從理論上說

總理畢生從事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是要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國家，而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則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解釋民族主義的意義說：民族主義的意義有二：一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是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這次抗戰的目的，可以說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就是爲求民族之獨立生存而戰，民族得到獨立生存以後，這個民族所建立的國家才有自由平等。所以我們必須深切認識，這次抗戰的唯一關鍵是要本於民族主義的精神，發動全民族合力充分的發揮其力量，以捍衛大中華民族！

(二) 從事實上說

第一期抗戰之挫敗原因，固然很多，其最大缺憾，是沒有積極的動員民衆，因之政府與人民不能打成一片，軍隊和人民不能合作，失敗是顯然可知的事。今後爲持久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計，必須加緊發動民衆運動，其理由可分三方面說：

1. 政治方面——擁護政府，抗戰到底！

爲獲得最後勝利，必須建立一個適合戰時需要的，足以保障抗戰到底的強有力的政府，而此強有力之政府，必須有民衆擁護，有民衆才有力量，所以政府一定要代表民衆利益和民衆力量，要建立在民衆之上才行。同時政府之抗戰工作，也要有民衆的幫助，才有進步，所以必須要動員民衆！

2. 經濟方面——供給軍事需要，增強戰鬪力！

在抗戰中爲實行統制經濟，對於一切生活都加以合理的統制，在一個計劃之下來運用，則必須民衆的幫助。如統制糧食，難免有奸商把糧食藏匿，資敵，或抬高價格，這一定也要民衆加以監督檢舉不可。如征發軍用品，也必須靠民衆的

幫助，務必使所準備的事物，都能在適當時間及適當地內呈着活躍的現象。

3. 軍事方面——增強軍事活動力，爭取最後勝利！

以我國之國防軍備等物質力量去與敵人比較，自然不夠一拼，但民族戰爭，不只是物質力量的比較，人力也是一個勝利的條件。爲持久抗戰計，決不能祇靠正規軍支持到底，必須隨時加以補充。以中國有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實爲復興民族戰爭唯一的源泉，這廣大無窮的人力之發揮，是任何武力所不能征服的！並且前線軍事活動，隨時都需要民衆幫助，如構築工事，運輸，救護，掩埋，嚮導，偵察，擾亂敵人後方，防制漢奸等等，都是極需要民衆參加的。否則，動作遲鈍，戰鬥力就減弱了。因此我們知道動員民衆是要把整個民族的獨立生存，整個抗戰的基礎都放在民衆身上，只有動員民衆，是抗戰勝利唯一的根本要圖！

一一、用什麼態度去動員民衆？

發動民衆運動有兩種不同的態度：

(一) 以組織者爲主體——是利用民衆來達到自己的某種目的。

(二) 以民衆為主體——是組織者犧牲自己去爲國家謀利益。

前一種組織者，對於民衆完全採取居高臨下的官僚態度，把自己看成高一等的人物，把民衆組織變成一個機關，完全遠離了民衆。後一種組織者，自認爲民衆中的一份子，完全與民衆站在同等地位，始終站在民衆的立場上，去啓發民衆，誘導民衆，訓練民衆，而使組織一天天擴大，終於變成廣大的有力的民衆組織，這不用說，當然是後一種態度是對的。

三、用什麼方法去動員民衆？

當我們走到民衆裏面，用什麼法子來發動民衆起來參加抗戰建國呢？可以分三方面來說：

(一) 從民族自衛方面說

1. 自衛說：有人主張只用「自衛」爲號召，以爲鄉村人民只知道保守其田產坟墓，一家一族，不願離家，若從自衛上發動，比較容易。但此說有兩種弊病：

(一) 利用人民一身一家的自私心理，我們能利用這弱點，敵人在侵佔了一個地方也會利用這方法的，仍不能發動民衆有抗戰的意識。

(二) 這種發展人民自私的心理，也只能在鄉村裏可資號召，而對於全國其他陷層鄉土觀念較少的民衆，就不易發動其力量。

2. 民族解放說：有人主張只用「民族解放」爲號召，以求民族解放及國家之獨立生存來發動民衆，使團結一致，充分發揮民族主義之精神與力量，共禦外侮，這方法固然是可以避免上述自衛說的弊病，但所謂「民族」「國家」，對民衆的印象是太抽象，太遠隔，民衆一時的激動，馬上又易爲私利而消失。

所以一而要利用人民「自衛」的要求，而再以「民族主義」克服其自私的弱點，可以由村與村的聯絡，無形中克服其不願離鄉之觀念。一面從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訓練他們，使從保衛家鄉的觀念轉化爲保衛國土，使從自衛到衛國！

(二) 從培養民主精神方面說

在侵略國家，如日本，在戰時是儘量的施行比平時更強化的統制和集權，是

犧牲國民利益以侵略他國的，就是欺騙其國內民衆，以供犧牲。而我們是被侵略的國家，爲了國家獨立生存而從事抗戰，對於國內根本不用欺騙，尙惟恐人民不自發的起來，不能不用民主的方法，以發動廣大的民衆自動的奮起，使民衆的救國意志與能力能自動的充分的發揮。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互爲因果」，可知民主爲民力發展之主要條件，所以發動民衆，一定要培養民主精神，其目的是要民衆能自覺自動的起來，所以要尊重民意，給民衆以自由權。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形，以從事於同仇敵愾」。可知政治自由之發揮，可以促進民衆運動之自由性，但自由沒有一個範圍，意志就很容易分散，爲集中力量。整齊步驟計，必須統一意志，使自由有一個範圍。所以在宣言中又說：「無統一則以意志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因之特在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在抗戰期間